

# 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 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 貳、活動目的

每個參與今年夏日樂學計畫的學校倘要紀錄一段精彩豐富的學習歷程，會用什麼方式？美好，不只是課程中體驗創新實驗；感動，不只是能追憶，透過鏡頭捕捉專屬於學生的燦爛瞬間，保留動人溫度。夏日樂學計畫不僅讓學生樂在學習，還希望有更多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及活用創意應用。

夏日樂學計畫秉持「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需求導向、體驗實作等原則，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或結合學習主題。為推廣及分享夏日樂學精彩課程，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夏日樂學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獲選之影片或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同時讓創意深耕。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 肆、報名對象

以 108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校為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伍、徵選項目

- 一、活動一：創意影片組
- 二、活動二：照片說故事組

### 陸、活動日期

- 一、徵件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得獎公布日期：108 年 11 月底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CIRN 官網、FB 一同樂學趣)；並以信件發送得獎通知。

## 柒、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兩組徵選項目每一校最多以投稿合計4件作品參賽為原則。

二、參賽主題：請學校以108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內容，自訂富有創意的作品標題，創作影片或拍攝照片。

### 三、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 創意影片組

1、檔名請設為【夏日樂學】00縣市00學校-創意影片組-作品名稱。

2、創作影片作品以不超過180秒為原則，可為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

3、需於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及音樂的來源出處。

4、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5、作品影片格式請用MP4格式，解析度為1920x1080(1080p)尤佳，以可支援Youtube平臺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含avi、mov、mpg)。

#### (二) 照片說故事組

1、檔名請設為【夏日樂學】00縣市00學校-照片說故事組-作品名稱。

2、數位照片

(1)請提供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JPEG、PNG等檔案。

(2)尺寸為16:9或4:3(橫放、直放皆可)。

(3)照片需為報名學校師生所拍攝，不得修改、後製。

(4)可以1張照片搭配故事，亦可多張照片串連，但以不超過4張照片為原則(請依照照片順序編碼)。

3、說明文字：搭配照片請撰寫以100字至150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

### 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投稿，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一)報名表(附件1)。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

(三)承諾書(附件3)：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

(四)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請寄送到夏日樂學專屬信箱報名([wwjudyqq@mail.ntcu.edu.tw](mailto:wwjudyqq@mail.ntcu.edu.tw))。

二、請於線上投稿開放後，請先加入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ladsummer2016/>)。

#### 玖、評審辦法

專業評審審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依照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擇優選出得獎作品。

#### 壹拾、評選標準

創意影片-評選標準	照片說故事-評選標準	評選分數比例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故事內涵	30%
影片內容之獨創或創意性	構圖畫面技巧	30%
影片製作品質	創作理念技巧	20%
視覺及配樂表現	照片說故事的完整契合度	20%
總計	總計	100%

#### 壹拾壹、獎勵標準

- 一、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2組各取特優3名、優等5名及佳作若干名，獲頒本署獎盃1座、獎狀1紙。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選之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應確實於108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
- 二、每校所送之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
- 四、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
- 五、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六、以夏日樂學課程為主題，題材不限，以不違背善良風俗、道德倫理之正當題材。人像肖像權、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由報名學校自行負責。
- 七、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署編輯、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

- 示、公開發表等，以做為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
- 八、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 九、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獲獎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著作財產權為本署擁有。本署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 十、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初審通過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附件 1】報名表

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學校報名表

\*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同意書、承諾書

縣/市 學校名稱	縣/市 國中/國小
辦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影片/長度：___秒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說故事/張數：___ 作品名稱：
影片創作理念 簡述 (100-150字為 原則)	
照片說故事 簡述 (100-150字為 原則)	
學校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信箱：

【附件 2】授權使用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縣(市)○○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舉辦之「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盃及獎狀。

本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

學校名稱：

聯絡地址：

學校

聯絡電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諾書

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

作品主題名稱：\_\_\_\_\_

本校○○縣(市)○○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08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經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涉。如因此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損害者，本校願負賠償之責。
- 二、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及獎狀等。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  
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